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江伊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月以1萬5,000元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係於114年9月23日起訴，自114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9月22日止之利息為3萬1,50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×（2＋3/30）＝31,500】，至附帶請求起訴後所生之利息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萬1,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＋31,500＝1,031,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